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周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黎 明

刘 伟

宋宗宇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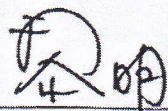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周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黎 明

刘 伟

宋宗宇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周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黎 明

刘 伟

宋宗宇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